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西部矿业集团公司继续互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▲ 互保单位名称：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
- ▲ 担保额度：3 亿元
- ▲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46,000 万元，实际发生金额 161,994.28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.13%；其中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 131,994.28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.14%。
- ▲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。

一、互保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更好地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，本公司拟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矿集团”）续办签订《贷款互保协议》，约定双方相互为对方在银行借款提供 3 亿元额度、期限五年的保证担保。

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互保单位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6 亿元
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利

注册住址：西宁市五四大街 56 号

经营范围：投资和经营矿产资源及能源项目（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除外，涉及资质证和许可证经营的除外）；经常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；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；商品贸易（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除外）。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,471,330.48 万元、负债合计 3,221,368.11 万元、所有者权益合计 1,249,962.37 万元。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,307,123.25 万元、净利润-89,187.58 万元。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,450,218.97 万元、负债合计 3,187,050.64 万元、所有者权益合计 1,263,168.3 万元。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,777,947.12 万元、净利润 12,334.31 万元。

三、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双方自愿为对方在银行借款相互提供保证担保，借款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；

2.就单笔贷款担保而言，协议双方提供的互保责任应符合“金额对等、期限对等”的原则；

3.双方相互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五年，每笔借贷业务按借款方与借款银行商定的期限为准；

4.双方应严格履行借款合同，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，不得拖欠银行贷款，不得因此给保证人造成经济损失；如因借款方未及时还款或

其他原因导致贷款银行向保证方保证债权而使保证方受损，应由借款方在该损失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保证以货币资金金额等额补偿。如货币资金不足时，借款方应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以自有资产抵偿保证方损失；

5.协议双方实际履约能力可能存在不对等情形，若借款方未及时还贷的，应于贷款期限届满 3 日内，向保证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抵押或质押形式的反担保。在该期限内未提供反担保的，应按保证人承担责任数额的 10%承担违约责任，且保证人有就其承担保证责任数额范围的追偿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互保事项亦有利于本公司的融资操作，能够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，同意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借款保证担保。

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目前，公司董事会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61,994.28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.13%；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西部矿业集团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